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漢璋
電 話：02-7736749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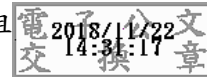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488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原訂107年12月6日召開之「修正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』及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』縣市研商會議」，因故延期至107年12月7日下午3時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召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07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44338號開會通知單諒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南大學、王退休主任督學立杰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林校長泓成、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劉校長熾慧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本署許代理署長麗娟、本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、本署國中小組蕭副組長奕志、本署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、本署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、本署國中小組林哲慈老師、本署國中小組張禎云老師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管理室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07/11/22



041070107838 無附件